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会议资料及全体独立董事充分全面的讨论与分析，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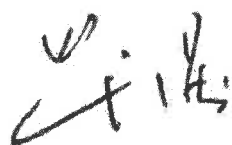
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主要是用于满足下属企业实际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需求。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毕强 万勇 谢峰 阎磊  
2021年8月26日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毕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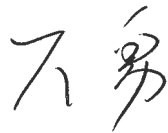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Bi Qiang in black ink.

2021年8月26日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万勇：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万勇 in black ink.

2021年8月26日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谢峰：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ie Feng in black ink.

2021年8月26日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阎磊：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n Lei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2021年8月26日